

临沂市科技局“十三五”节能减排工作方案

“十三五”期间，市科技局将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把节能技术研发与推广、节能减排创新服务平台建设等列入年度科技计划，加大节能技术研发资金支持力度，大力推广节能先进技术和产品，确保完成相关节能减排任务指标。

二、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一是加快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和创新型企业。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程，培育一批重点企业跨入高新技术企业行列。加快发展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生物、新能源、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数字创意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新领域、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蓬勃发展。二是加强企业创新平台建设。重点推动“四新一高”领域企业申报企业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积极引导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促进产业技术集成创新，增强企业创新能力。三是加快推进新型技术创新合作组织建设。鼓励有条件的科技园区和企业“走出去”，在海外特别是科技创新资源密集的发达国家，通过自建、并购、合作共建等多种方式建立研发中心或科技企业孵化器，面向海外配置科技资源，跟踪国际科技发展前沿，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增强产业国际竞争力。发挥现有国外研发平台作用，打造科技人才培养、引进的新载体。

二、以国际科技合作为重点，深入推进产学研协同创新

建立产学研合作新机制，鼓励各类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与我市企业联合组建研发中心和实验室，积极参与组织实施关联性

强、辐射面广的产学研合作项目，实现知识创新与技术创新有机结合和资源共享，形成产学研结合的创新体系。强化企业自主创新主体地位，采取有力措施，引导和支持创新要素向企业聚集，鼓励企业重视技术创新，加大研发投入。一是加强国际科技交流合作。坚持科技需求导向，执行好与以色列、白俄罗斯等国家的已有科技合作协议，重点加强与俄罗斯、乌克兰、印度在新材料、节能装备、软件技术等对方优势领域的技术合作与人才交流，突出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三是不断开拓国际合作新路径。顺应要素流动新趋势，发挥各类科技创新平台在参与“一带一路”建设中的载体作用，支持有条件的科技型企业“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建立或共建研发机构、科技产业园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先进适用技术示范与推广基地，发展以科技合作为先导，进而推动产能与投资贸易合作的新模式。

三、大力实施科技计划，为循环经济发展突破共性和关键技术难题

始终把循环经济关键共性技术研发、节能减排关键技术研发与产品推广作为重点工作，积极争取国家、省科技项目支持。一是围绕新材料、新能源、高端装备、生物医药等重点领域，重点争取省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创新工程等项目支持。二是组织实施好市级科技计划项目，集中优势资源聚焦重点产业、重点企业、重点项目。三是筛选推广一批节能减排关键技术。重点开展燃煤锅炉脱硫、烟转煤项目研究，能量梯级利用及余热余压综合利用，新型替代能源、生物质能、风能、太阳能综合利用技

术，纯电动汽车关键技术，资源回收与综合利用等关键技术的研发与推广应用，促进先进适用技术成果在临沂的转移转化，创新企业发展模式，通过新技术、新设备的应用，实现绿色发展。

四、推动火炬计划新能源汽车国家产业基地建设，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示范。2013 年，临沂市被确定为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示范城市，以沂南为主体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被国家科技部认定为国家火炬电动车及零部件特色产业基地，将对我市新能源汽车产业产生极为深远的影响。按照基地发展规划，结合“一轴两园区”总体布局和全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实际，争取到 2018 年，形成年产城市微型纯电动汽车 30 万辆、电动自行车 500 万辆，智能控制器 1200 万套、电机 1000 万台的生产能力，实现销售收入 200 亿元，利税 20 亿元。培育 1 个销售收入 50 亿元以上企业，6 个销售收入 10 亿元以上企业，10 个销售收入 5 亿元以上企业；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4 家，上市企业 2 家，形成一个独具产业特色的科技型企业群体。